

辽宁大学保卫处文件

辽大保卫发[2026] 16 号

辽宁大学地下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大学地下停车场管理，保障停车场规范有序、安全运行，根据《辽宁省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辽住建发〔2021〕3号）、《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大学各校区内所有地下停车场（含人防工程兼作停车场的部分）的车辆停放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地下停车场管理遵循“安全第一、方便快捷、规范有序、分类管理”的原则，优先保障学校公务车辆和教职工车辆停放，严格控制外来车辆进入。

第四条 地下停车场相关空间属公用空间，所有设施设备属国有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占用、损坏或改变用途。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保卫处是地下停车场的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的统筹管理、授权审批、秩序维护、安全监管及违规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服务保障中心负责地下停车场的环境卫生、照明通风、排水设施及建筑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第七条 保卫处负责地下停车场的出入口管理、巡逻、秩序维

护等。

第八条 各使用单位应配合做好本单位教职工车辆的信息核实与安全教育工作。

第三章 车辆进出管理

第九条 地下停车场实行车牌识别智能化管理，车辆进出应减速慢行（限速 5 公里/小时），依次通过，严禁闯卡、跟车。

第十条 下列车辆经授权后可免费进入地下停车场停放：

- （一）学校公务车辆；
- （二）在职教职工（含在编、人事代理、派遣人才）本人名下或使用的车辆；
- （三）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

第十一条 下列车辆禁止进入地下停车场：

- （一）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老年代步车；
- （二）装载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 （三）超高超宽超长车辆（超过停车场限高、限宽标识）；
- （四）车况不良、漏油或有明显安全隐患的车辆；
- （五）无牌无证车辆。

第十二条 临时来访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地下停车场。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的（如重要来宾、大型活动保障、紧急维修等），须由接待单位提前向保卫处报备，经同意后按指定区域临时停放，并在任务结束后立即驶离，停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8 小时。

第十三条 施工、送货等车辆需临时进入地下停车场的，应提前向保卫处申请，获准后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并在指定区域

临时停放，完成任务后立即驶离。

第四章 车辆停放管理

第十四条 进入停车场的车辆须严格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行驶，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在划定的车位内有序停放，不得跨位、压线、占用通道或消防区域。

第十五条 地下停车场实行分区管理：

- （一）公务车专用区：供学校公务车辆停放；
- （二）教职工停车区：供已授权的教职工车辆停放，遵循“先到先停”原则，不固定车位；
- （三）临时停车区：供经批准的临时来访车辆、施工车辆等临时停放。

第十六条 严禁在停车场内进行洗车、修车、练车、试车、堆放物品等活动。

第十七条 车辆停放后，车主应关闭车窗、锁好车门，勿将现金、贵重物品及涉密文件留置车内。车辆在停车场内发生刮擦、损坏或财物丢失，由车主自行负责，管理单位可协助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开放或临时封闭停车场时，保卫处应提前发布通知。

第五章 授权管理

第十九条 地下停车场实行免费停放，但车辆须事先取得停放授权资格。未取得授权的车辆不得进入。

第二十条 教职工车辆申请授权，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辽宁大学校内注册车辆办理申请表》；

(二)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

(三) 在职教职工须提供工作证;

(四) 其他必要证明。

第二十一条 授权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期满需重新审核。教职工调离学校时, 应到保卫处办理授权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公务用车授权由校长办公室统一向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长期合作单位、校内经营户车辆申请授权, 须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保卫处审批, 并根据实际情况限定停放区域和时间。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转借、冒用授权资格。一经发现, 取消相关车辆进入资格, 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安全与消防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地下停车场内行车速度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超车、飙车。

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停车场内使用明火、吸烟,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第二十七条 爱护停车场内的消防、安防、照明、通风、排水等设施, 不得随意挪动、遮挡或损坏。

第二十八条 保卫处负责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和设施,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第二十九条 如发现车辆漏油、冒烟、自燃或其他险情, 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并采取先期处置措施。

第三十条 因违反规定造成停车场设施损坏或安全事故的, 责

任人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管理人员有权予以劝导、制止。

第三十二条 停放超过 72 小时的车辆将录入黑名单。

第三十三条 对伪造、变造车牌或冒用他人授权信息的，一经发现，永久取消进入资格。

第三十四条 临时车辆未经报备擅自进入或超过批准时限未驶离的，纳入黑名单，禁止再次进入地下停车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车辆出入、管理联系电话：保卫处办公室：62602255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辽宁大学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保卫处

2026 年 6 月 8 日